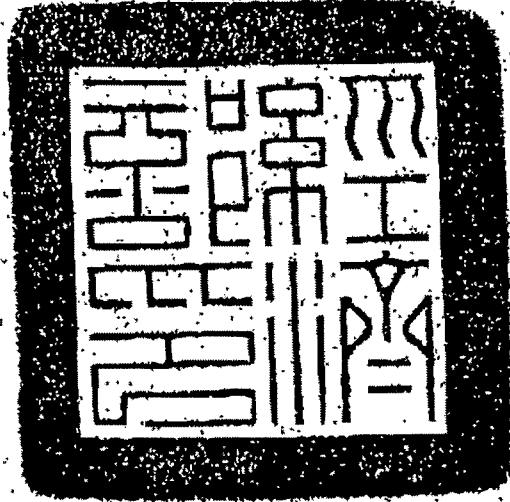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00720208670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台北縣、基隆市海堤區域（一般性海堤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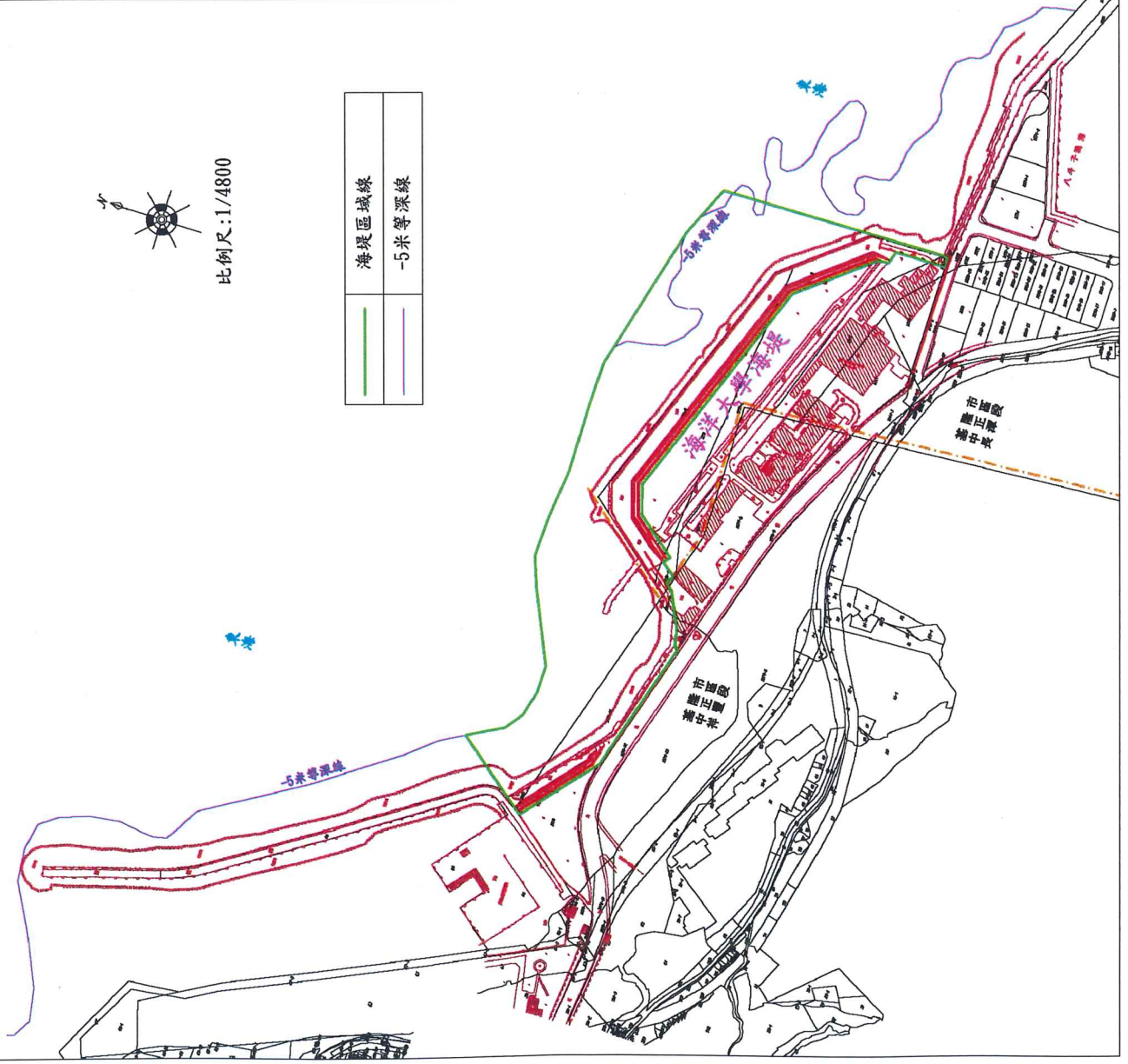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海堤管理辦法第 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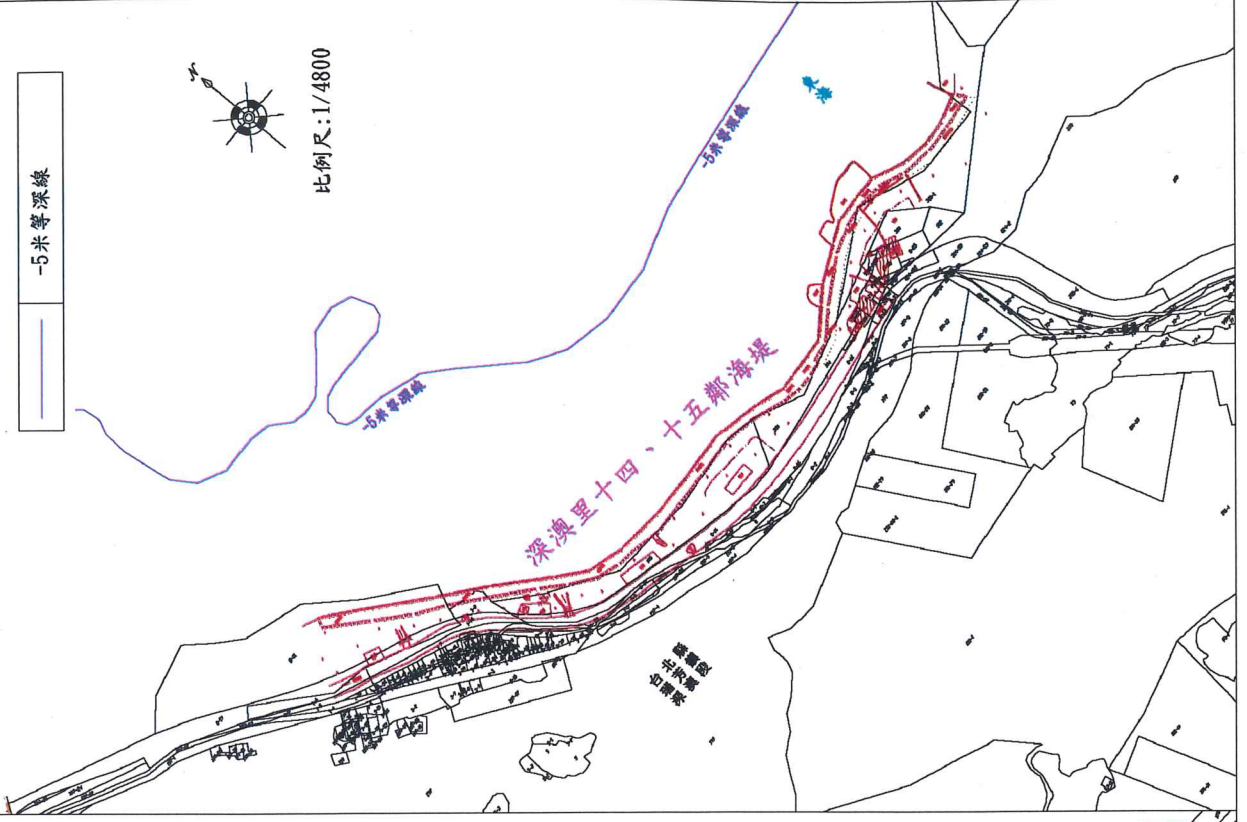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告變更台北縣、基隆市海堤區域（一般性海堤），其海堤圖籍為 1~11、11-1、12~18、18-1、19、20、21、21-1、22、23、23-1~23-5、24、25、25-1~25-3、26、26-1~26-4、27~30、30-1~30-3、32、32-1、32-2、33、33-1、34~61、61-1、62~76、76-1、77~122、112-1~122-26、123~156、156-1、157~195 號計 245 張。
- 二、原臺灣省政府 83 年 6 月 10 日府建水字第 153590 號公告台北縣海堤圖籍第 1~195 號計 195 張等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及清冊存置台北縣、基隆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海堤區域內之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海堤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土地解除海堤區域管制。

# 部長 尹啓銘

17. 海洋大學海堤區域劃定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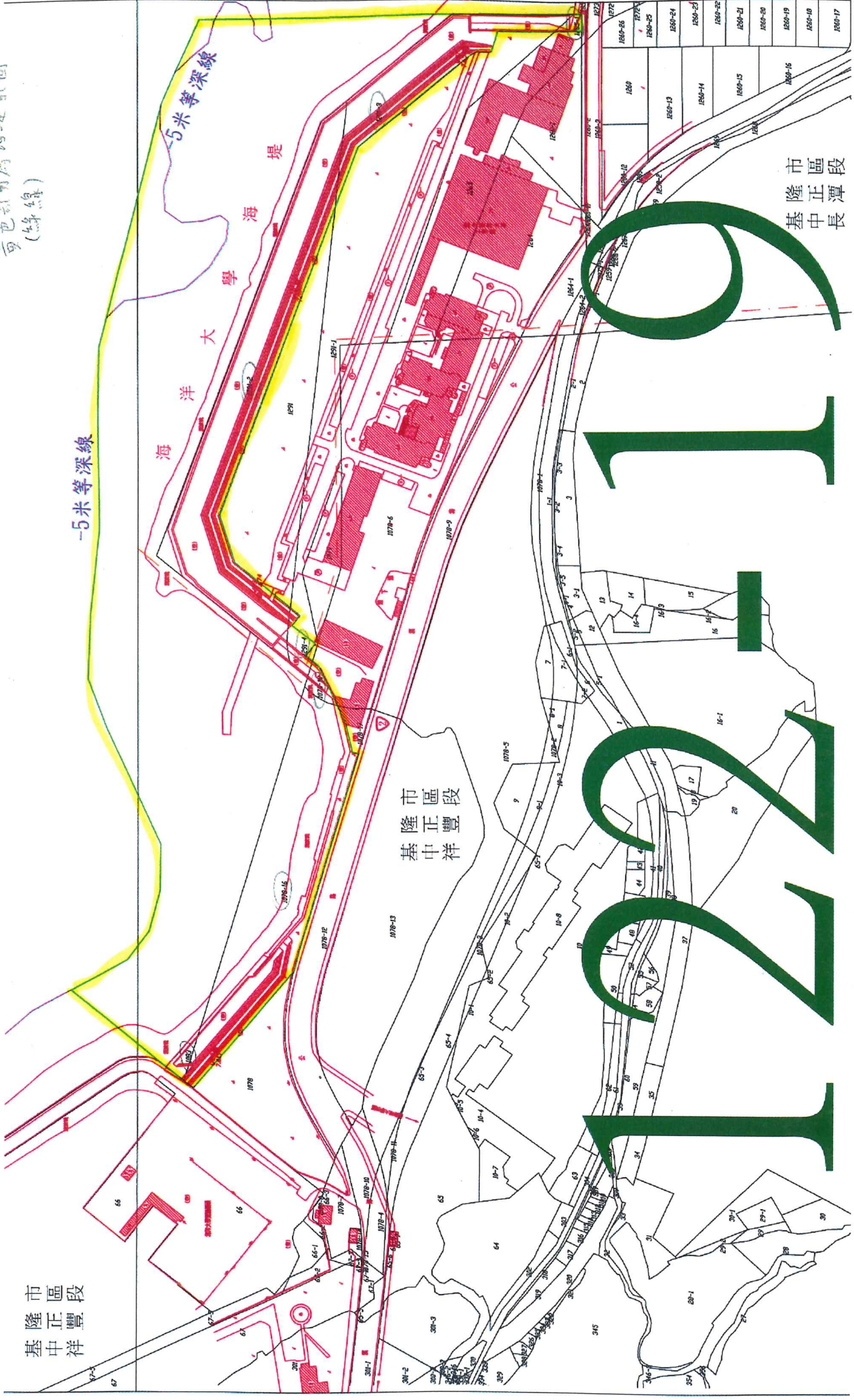


18. 深澳里十四、十五鄰海堤區域劃定成果圖





Topography (Map)  
 Yellow area is the sea level (contour line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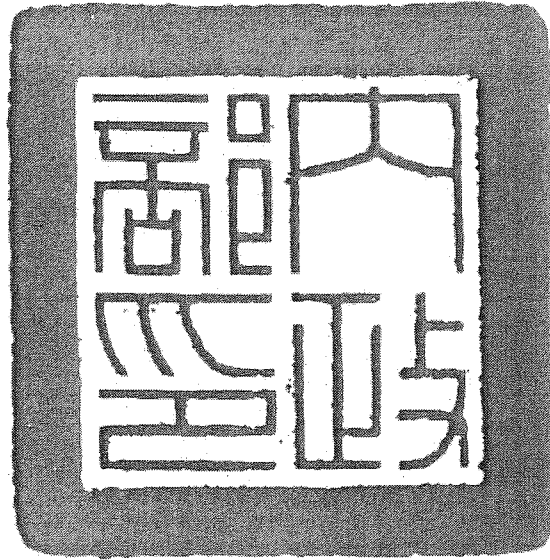
122

市區段  
 隆正豐  
 基中祥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2160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海岸地區範圍」。

依據：海岸管理法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後海岸地區範圍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海岸地區範圍由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除外）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分別公開展覽；其展覽期間，不得少於30日，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、新聞紙，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。
- 三、本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，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。
- 四、至實質管制部分，主要於「海岸保護計畫」及「海岸防護計畫」規定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，以保護海岸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，其應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規定，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會商有關機關後，始公告實施；另於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「特定區位」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），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及建築，



需申請許可，惟其非直接限制或禁止開發使用。

部長 徐國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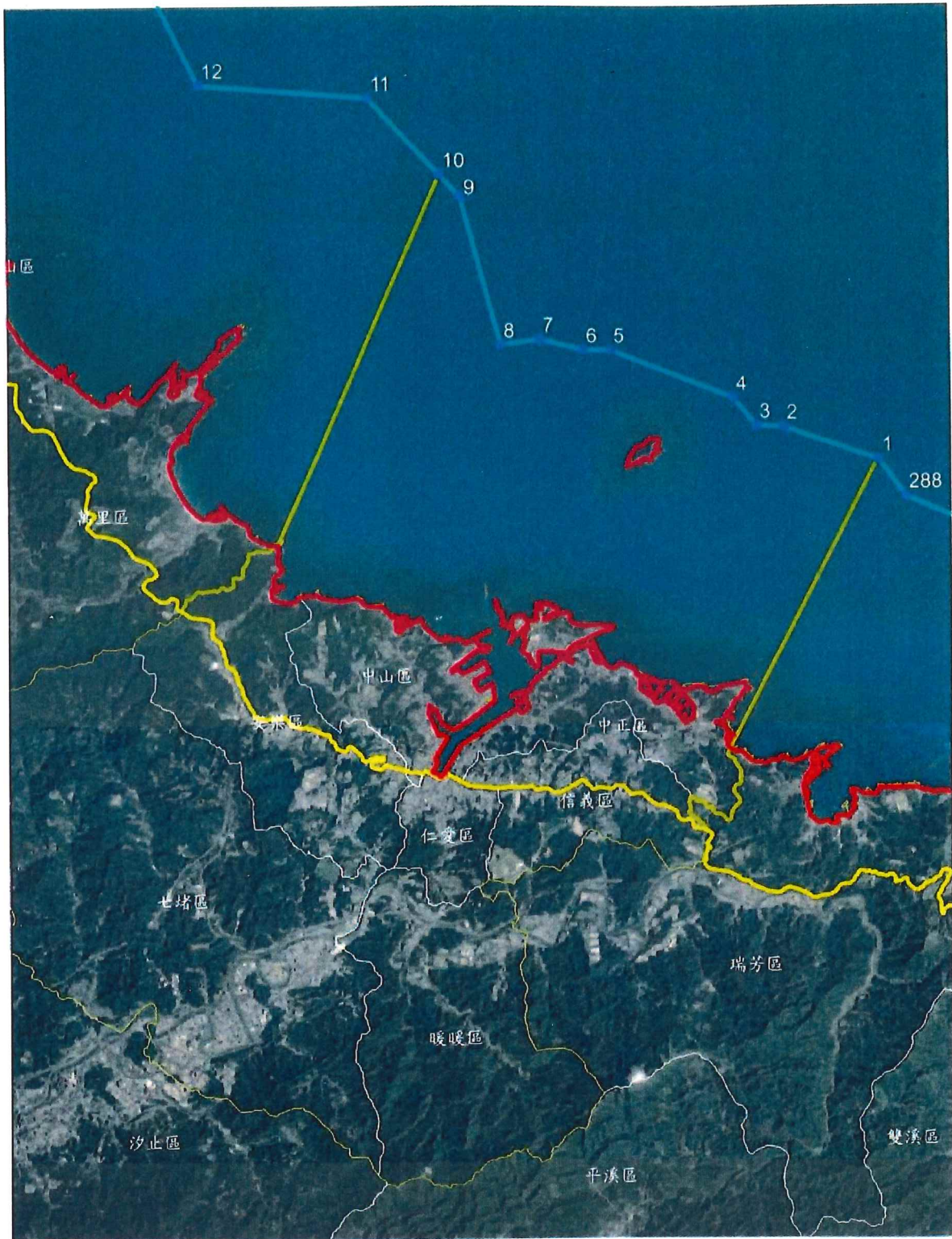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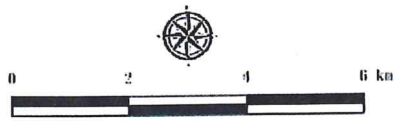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# 基隆市海岸地區範圍圖 (1/1)



- 圖例：
- 濱海陸地範圍
  - 近岸海域範圍
  - 100 近岸海域轉折點及編號
  - 平均高潮線
  - 縣市界



內政部  
107年8月

- 說明：
- (一)近岸海域：以距平均高潮線3浬劃設。
  - (二)濱海陸地：
    1. 信義區：沿縣道102號劃設。
    2. 中正區：沿縣道102號接省道台2線劃設。
    3. 仁愛區：沿縣道102號接省道台2線劃設。
    4. 中山區：沿省道台2線劃設。
    5. 安樂區：沿省道台2線，接基金三路劃設。